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232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23232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(構)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

案,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 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;並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0/11/23文



第1頁,共1頁